

谢超:为办事群众提供尽可能多的方便

对面坐着“一把手” 服务窗口话服务

本报讯(记者 王凯 文/图)8月7日上午,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谢超到市行政服务中心大厅市应急管理局服务窗口,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调研活动,全过程体验办事流程和服务方式(如图)。

“工作人员是否一次性告知了您办事所需要的材料和时限?”在服务窗口,谢超现场接待了前来办事的群众,详细了解业务办理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情况,全面体验办事流程,并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谢超要求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牢固树立便民意识,在“便民”二字上做好文章,统筹办事效率和办事质量,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办事群众提供尽可能多的方便。要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按时在岗在位,积极打造优质高效、满意便民的服务窗口。

下一步,市应急管理局会严格按照市委书记张建慧在7月26日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上的工作要求,扑下身子为群众解难题、办实事,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擦亮“为民服务”的招牌。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崔洪升参加调研。③12



织密“安全网” 打好“保卫战”

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强化高温汛期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孙彬)近段时间,鹿邑县应急管理局始终保持高度警惕,增强风险意识,全力以赴织密“安全网”,切实打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保卫战”。

该局重点分析当前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风险意识,

及时研判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积极采取防范措施。该局成立督导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各乡镇(办事处)及工业园区2023年以来安全生产监管情况、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督查。

该局强化监测预警,加强与水

利、气象等部门会商研判,密切关注天气发展变化,及时发布高温、雷电、大风、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预警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广泛宣传防灾减灾和自救互救知识,提醒各部门、各生产经营单位、广大居民提前做好突发极端天气的防范和应对。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制度,配齐配全各

类值班设施,实行1名领导班子成员带班、2名工作人员值班的模式,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工作人员需保持通讯工具24小时畅通,认真做到事件有记录、处理有结果,及时贯彻上级指示精神和紧急工作部署,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及时预警、科学应对、高效处置。③12

查隐患 排风险 保平安 守底线

组织督导检查 落细压实责任

太康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步步推进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李巍 文/图)为进一步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深入开展,近日,太康县安委办组织10个综合督导组对各部门、各乡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第二阶段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如图)。

此次督导检查,重点围绕相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防汛备汛情况等。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随机抽查等形式,深入了解各部门、各乡镇相关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掌握企业安全生产情况,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截至目前,督导检查部门14个、乡镇23个、生产经营单位24



家,发现问题隐患51条,责令停业整顿3家。

督导组要求,要持续巩固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工作成果,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加大对隐患的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③12

集中宣讲培训 排查整治隐患

商水县为工贸行业企业进行严格“体检”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杨国强)连日来,商水县大力推动工贸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按照工贸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开展专项整治。

工贸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部署以来,商水县先后4次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集中对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集中宣讲、培训,参训人数180余人次。通

过集中宣讲、培训,工贸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进一步提高了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认识,提升了企业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能力水平。

商水县持续推动企业自查自改,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隐患排查整改。截至目前,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自查实现全覆盖,企业自查隐患472条,已整改472条(其

中,重大隐患5条,已整改5条)。强化部门执法检查,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专家参与7人次,重点帮扶指导企业4家,抽查检查企业59家,发现问题隐患251条,已全部整改落实。

下一步,商水县会压实推进工贸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工贸行业企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动态清零。③12

消除安全隐患 树立城市形象

项城市围绕城区老旧线杆做文章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刘永平)为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切实消除老旧线杆安全隐患,近日,项城市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为契机,组织项城市安委会成员单位扎实推进城区老旧线杆专项整治工作。

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项城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公共区域和行业管辖范围内的老旧线杆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的摸排,确定存量基数和分布状况。目前,排查出

老旧电杆165根,制订《项城市老旧线杆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老旧线杆数据库和问题排查整改清单。

项城市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根据问题清单,深入到老旧线杆问题隐患现场,就地想办法,按照“一杆一方案”要求,研究制订老旧线杆整治治理方案。项城市按照“条块结合、分片打包、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规整一批、改造一批、拆除一批”的方法,严格落实老旧线杆整治措施,

力争在9月底前,全部整改到位。各责任单位相互协作,出动专业施工人员、设备和车辆,优先整治倾斜、断裂危险线杆,清理拆除废弃线杆,归拢整理散乱线缆。

电力、移动、联通、电信、豫广网络5家单位主动担责,协商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坚决按照相关步骤,高质量按时完成专项整治工作。项城市纪委监委把此项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内容,全程开展督导检

查,盯牢责任落实、整治进度等关键点,严查“不作为、慢作为”,以及敷衍应付、推诿塞责行为,切实推动老旧线杆整治。

小线杆关系大民生,项城市开展老旧线杆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不仅有效改善了市容市貌,而且为市民的安全出行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项城市会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严格按照问题清单逐项销号,确保整治工作圆满完成。③12

培训宣传加演练 自防自救除隐患

川汇区消防救援队员进企业送安全

本报讯(记者 王凯 通讯员 夏路歌)为全面做好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切实增强企业火灾防控能力,近期,川汇区消防救援大队采取“培训+宣传+演练”等多种形式,在长城门业组织企业员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着力增强企业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升自救自防能力,切实维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培训过程中,川汇区消防救援大队队员向企业员工深入浅出地讲解消防安全知识,剖析劳动密集型企业典型火灾案例,让企业员工真正认识到火灾的危险性,自觉远离不正当用

火、用电行为,自觉规范安全生产流程,进一步推进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消防救援大队队员就如何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如何整改火灾隐患、如何扑救初期火灾、如何组织人员逃生疏散等进行了系统的讲解,企业员工有效提高了初期火灾处置和自救自防能力。

下一步,川汇区会多方联动、多措并举、多点发力,瞄准消防责任落实,抓实抓牢关键环节,大力营造消防安全宣传浓厚氛围,进一步推动消防安全发展观念深入人心,切实筑牢企业消防安全基石,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③12

情牵灾情 同舟共“冀”

淮阳区蓝天救援队员驰援涿州



本报讯(记者 王凯 文/图)近日,河北省涿州遭受暴雨袭击,成为5号台风“杜苏芮”环流影响的重灾区,涿州的灾情牵动着周口市淮阳区人民群众的心。8月3日上午,淮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由11人组成的蓝天救援队,携带3辆救护车及冲锋舟、橡皮艇等救援装备奔赴涿州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淮阳区蓝天救援队队长王双旺

表示,他们赴涿州参加抗洪抢险救援,带着130万淮阳人民的期望,一定不辜负淮阳区应急管理局党委的重托,保证顺利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平安归来。

当日下午,救援队员到达目的地,与相关部门对接后,立即投入到抢险救援工作中(如图)。截至目前,他们已转移受灾群众38人,救助落水人员10人。③12

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部门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警钟长鸣 安全生产

近日,浙江省安委办通报依法查处的湖州市南浔区浙江永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隐患自查自纠不落实不到位行政处罚案。

2023年7月5日,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浙江永保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督导检查,发现该公司不同防火分区共用一套除尘系统、除尘系统互联互通,未落实粉尘清理制度,造成作业现场粉尘严重等重大安全隐患。反映出该公司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2023行动自查自纠阶段,重大隐患排查不到位,自查自纠流于形式。执法人员当场开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并对该公司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经核查,该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

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郭某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对公司长期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督促整改落实,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其行为系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如下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7月20日,南浔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对郭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节选自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

第151期

策划:张群峰
朱平和
执行:郭元元
张磊
审核:王凯



市应急管理局 微信公众号